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3〕45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的通知

信州区、广丰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61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0026)，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详见附件 1，已扣除提前下达部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

健康支出”，市县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主要用于按照有关规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

二、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核定。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四、你单位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

附件1

##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本次下达金额
信州区	813	3.00
广丰区	2938	18.00
三管委	71	0.85
经开区	197	1.15
合计	4019	23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万元)	2023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详见附件1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4019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救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